

RESEARCH ON
THE DEFENSE
LAWYER'S
RIGHTS DURING
PRE-TRIAL
INVESTIGATION

陈在上
◎著

侦查阶段 律师辩护权研究

- 深度解读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
实证调研辩护权所涉及的经历者
- 本土表述与国际视野紧密融合
构建辩护权理性文本与实践路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RESEARCH ON
THE DEFENSE
LAWYER'S
RIGHTS DURING
PRE-TRIAL
INVESTIGATION

陈在上
◎ 著

侦查阶段 律师辩护权研究

- 深度解读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
实证调研辩护权所涉及的经历者
- 本土表述与国际视野紧密融合
构建辩护权理性文本与实践路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第一章 绪言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选题之意旨
 - 三、国内外研究综述
 - 四、研究思路与方法
 - 五、基本概念的厘定
 - 六、主要研究内容
 - 七、本书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 第二章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法理基础
 - 第一节 无罪推定原则
 - 一、无罪推定原则的内涵解读
 - 二、无罪推定原则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发展
 - 三、无罪推定原则与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
 - 第二节 程序正义理论
 - 一、程序正义理论的内涵解读
 - 二、程序正义理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发展
 - 三、程序正义理论与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
- 第三章 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及其完善
 - 第一节 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的立法进步
 - 一、明确辩护律师凭“三证”对普通刑事案件的会见权
 - 二、明确会见权实现的及时性
 - 三、明确会见不被监听
 - 四、增设通信权作为会见权的必要补充
 - 五、设置会见例外情形
 - 第二节 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的实施情况
 - 一、侦查阶段律师辩护人介入案件的比例
 - 二、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行使的难易程度
 - 三、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的行使次数

- 四、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的内容
- 五、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的效果
- 六、侦查人员对待律师会见交流权的态度
- 七、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的救济
- 第三节 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会见交流权的权属存在立法错位
 - 二、普通刑事案件会见交流权存在实践滞后性与立法僵化
 - 三、“会见许可制度”存在被滥用的风险
 - 四、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无权核实证据信息架空会见交流权效果
 - 五、救济机制无以形成
- 第四节 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的完善
 - 一、明晰侦查阶段律师会见交流权的权属
 - 二、构建普通刑事案件及时会见交流制度
 - 三、细化“会见许可制度”的操作标准
 - 四、以核实证据为重心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 五、强化驻所检察官的法律监督职责
 - 六、确立信赖原则、细化侵权的不利后果
- 第四章 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及其完善
 - 第一节 我国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立法与实践
 - 一、婉约的立法：2012年《刑事诉讼法》蕴含了侦查阶段有限的律师调查取证权
 - 二、冰冷的实践：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依旧步履维艰
 - 第二节 我国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困境研判
 - 一、势单力孤使其难以取证
 - 二、危机四伏使其怯于取证

- 三、囊中羞涩使其急于取证
- 第三节 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研究的误区
 - 一、过度渲染的理论基础：最高位阶的权利
 - 二、过分估价的实践支撑：最有效力的防御
 - 三、过于信赖的权力履行：最客观、全面的证据收集
- 第四节 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完善路径
 - 一、扩大申请调查取证权主体
 - 二、理顺接受申请调查取证的责任主体
 - 三、强化专门机关不同意履行调查取证的主体责任
 - 四、明确申请方的释明义务
 - 五、完善申请调查取证权的保障机制
- 第五章 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其他主要权利及其完善
 - 第一节 申请取保候审
 - 一、基本内容
 - 二、实践情况
 - 三、存在问题
 - 四、改进思路
 - 第二节 申诉、控告权
 - 一、基本内容
 - 二、存在问题
 - 三、改进思路
 - 第三节 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 一、基本内容
 - 二、存在问题
 - 三、改进思路
 - 第四节 审查批准逮捕阶段提出辩护意见
 - 一、基本内容
 - 二、存在问题

- 三、改进思路
- 第五节 侦查终结前提出辩护意见
 - 一、基本内容
 - 二、实践情况
 - 三、存在问题
 - 四、改进思路
- 第六章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扩充问题
 - 第一节 律师在场权问题
 - 一、律师在场权的理论与实践悖论
 - 二、实践反对理论的评析
 - 三、我国确立律师在场权的特殊难题
 - 四、我国确立律师在场权的独特功用、条件与路径选择
 - 五、侦查阶段律师在场权的运行环境
 - 第二节 律师阅卷权问题
 - 一、侦查阶段辩护律师阅卷权存在的正当性与可行性
 - 二、我国侦查阶段辩护律师阅卷权难以形成的原因
 - 三、一种制度的平衡：将批准逮捕作为辩护律师全面行使阅卷权的临界点
 - 四、侦查阶段阅卷权的实现有待于诉讼理念与侦查模式的变革
 - 第三节 构建始于侦查程序的公设辩护人制度
 - 一、侦查阶段法律援助制度的立法进步与不足之处
 - 二、构建始于侦查程序的公设辩护人制度的必要性
 - 三、我国现阶段被追诉人缺少辩护律师的状况
 - 四、构建我国公设辩护人制度的可行性
 - 五、构建我国公设辩护人制度亟待厘清的几个争点
- 第七章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发展展望
 - 第一节 人权保障意识的提升

- 一、人权保障意识的基本内容
- 二、不同主体视域下人权保障意识的提升
- 第二节 构建与完善相应的保障性制度
 - 一、强制性侦查措施司法审查制度
 - 二、完善同步录音录像制度
 - 三、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第一章 绪言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刑事诉讼的端口，侦查程序无疑是权力与权利相冲突最激烈的阶段，在冲突的表象下所恒久涌动着的则是立法者、司法者与理论研究者何以平衡权力运行与权利保障的纠结。倘若将冲突视为侦查阶段权力与权利互动的自然属性，那么平衡两者之间的对抗关系就是一种必须从制度层面予以回应的价值判断。诚然，理性制度的设计绝非简单的价值判断，而是深嵌于一个国度的政治制度、经济体制以及文化传统等诸多因素之中，并须以与时俱进的开放心态去接受国外相关立法与实践洗礼的动态生成过程。我国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完善也不例外。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个“新亮点”便是侦查阶段辩护律师身份的正名定分，但从实施的效果来看，此并非“名至实归”。有关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法律规定依旧存在一些未能撼动的“老问题”，在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具体内涵的规定上，也较多地糅进了实务部门的意见，例如，辩护律师是否可以行使调查取证权，立法表述上呈现“列举式否定”与“总览式肯定”的“纠结”状态，侦查阶段的律师在场权与阅卷权制度依旧徘徊在法门外。2018年，第三次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在国内部分地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增设律师值班制度，丰富了法律援助的形式，在制度层面一定程度上回应了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会见辩护律师的滞后性与被动性等弊病，但值班律师无法及时有效地行使阅卷权、调查取证权与讯问在场权，其仅能表现为“即问即答”式的被动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咨询。显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此种应急情形下从值班律师处获得的法律咨询意见与辩护律师经过会见、查阅、摘抄、复制案卷、与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等核实证据，甚至进行必要的证据调查基础上深入进行法

律分析给出的综合律师辩护意见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刑事诉讼法》在2018年增设的值班律师制度虽在立法文本上看似能及时维护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但值班律师也不应当是严格意义上的辩护人，即便是作为法律帮助人或建议者，在缺乏相应的配套制度的当下，其更多的价值仅能表现为形式上的平等，而非律师帮助的实质有效，尤其是难以承担维护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重任。

在整个人类的法制发展史上，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史也被普遍认可为被追诉人辩护权不断扩充的历史，^[1]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以《世界人权宣言》为标志，在全世界范围内拉开了被追诉人辩护权扩充的大幕，^[2]其轨迹大致沿着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审判程序向审前程序快速扩展，^[3]在保障辩护律师的及时有效性方面也在不断推进。^[4]在侦查阶段，对嫌疑人权利最有效的保护方式便是赋予其切实有效的律师辩护权。正像西南政法大学孙长永教授所言：“中外刑事司法经验证明，侦查阶段既是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最容易受到侵犯的阶段，也是犯罪嫌疑人最需要律师帮助的阶段。”^[5]

与此相一致，我国在2012年对《刑事诉讼法》辩护权内容的修改可谓浓墨重彩，即便是从直观条文数量上统计，修改或新增加的有关辩护权的内容也有25处之多，其中最为醒目之处便是确立了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三次局部性修改增设的律师值班制度沿袭着从实践试点到立法文本的范式，丰富着我国法律援助的方式。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相继写入我国宪法与刑事诉讼法，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作用的虚化导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被侵害引发越来越多的社会关注，以及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宏大背景下，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研究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二、选题之意旨

倘若将刑事诉讼看作是一张由原则、规则、程序等组成的纵横交错的“网”，且将刑事诉讼辩护制度视为网上的“结”，^[6]那么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权即可视为决定“网”“结”是否牢靠的“基点”。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不仅对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而言重大且必要，对庭审中的被告人，乃至整个刑事追诉的理性与文明均具有基础性作用。可喜的是，针对传统刑事诉讼中存在的侦查中心主义倾向，我国已经开始着手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7]

（一）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在我国现阶段的独特功用

“夫人情安则乐生，痛则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8]在被披露的多起冤假错案中，如安徽于某生杀妻冤案、浙江张氏叔侄强奸杀人冤案等，追根溯源，均在侦查程序中存在刑讯逼供行为。^[9]且不论这些案件的最终揭露是源于真凶再现，还是死人复活，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均呈现为：上述冤假错案酿成的关键程序均是侦查阶段，并普遍伴随着刑讯逼供行为而做出的有罪供述，完全忽视甚至剥夺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权利，更遑论充分保障其律师辩护权。据此，南京师范大学李建明教授一针见血地指出：“有效预防刑事错案，应当重视审前阶段上的错案预防，重视和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10]笔者认为，强化我国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权，至少在以下两方面发挥着独特的功用：

其一，有利于减轻裁判者在事实认定方面承受的风险与压力，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实体公正。侦查阶段是证据收集的集散地与加工厂，待到审查起诉与审判阶段时，证据已经基本处于摊牌时期。换句话说，审判通常只是对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进行举证与质证的检验活

动，也正是通过反观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是否具有证明能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来抉择刑事案件的定罪与刑罚。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本性遭遇侦查人员查明案情的迫切需求，就使得侦查阶段的证据获取方式最具有争议性。虽然从我国刑事诉讼的进程看，案件事实在惯常经历公、检、法三机关的“反复审”之后，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实体准确，但从被揭露的大多数冤假错案来看，往往是裁判者无力排除非法证据，甚至无法查明相关证据的非法性，从而默认其合法性，并将其作为裁判的依据，最终酿成冤假错案。客观而言，没有任何裁判者从主观上愿意制造冤假错案，但是当控辩双方对某些证据的认定，尤其是口供的客观性发生争执时，在证据规则不健全而又缺少客观中立的证据材料予以佐证的情况下，对何者为真实的认定就存在制度性障碍，此时的裁判者倘若适用“存疑排除”，裁判被告人无罪，又唯恐引起检察机关的抗诉。而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强化，对裁判者而言，就多了一种事实认定的“印证”渠道。例如，可以通过设置律师在场权，来印证口供的客观性，帮助裁判者减少对相关争议性事实正确认定所要承受的风险与压力，以便最大理性地排除合理怀疑，实现裁判结果的实体公正。

其二，有利于缓解犯罪嫌疑人的诉讼客体地位，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程序公正。在我国现阶段的侦查程序中，除逮捕之外所有的强制措施仍然可以由侦查机关自行决定，犯罪嫌疑人的诉讼客体化地位并未有明显改观，其依旧有义务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讯问，当其诉讼权利与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现有的申诉、控告程序并不能给予其及时有效的救济。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强化有利于打破侦查结构的封闭样态，即在“两方对垒”（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的纠问式格局中，注入了一股全新的监督制约力量，^[11]最终以程序公正的姿态，提升侦查权力运行的规范性，保障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二）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内容的繁杂性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内容涵盖律师会见权、调查取证权、在场权、阅卷权等方面，涉及范围十分广泛。而囿于一个国家特定时期不同的政治制度、经济体制以及文化传统，也很难找到一个被普遍适用的模范版本。例如，英国、加拿大等国确立了律师值班制度，以保障侦查阶段接受讯问的犯罪嫌疑人及时获得律师帮助，美国则通过适用米兰达规则，甚至不惜以“中断讯问”的方式满足犯罪嫌疑人的律师帮助权。而我国侦查程序中犯罪嫌疑人的律师帮助权，根据案件性质与刑罚对象情况的不同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犯罪嫌疑人存在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时，需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由后者审查决定是否指派辩护律师；二是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刑罚或者嫌疑人属于盲聋哑人、未成年人以及间歇性精神病人等特殊对象，需侦查机关的“通知”与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实现。由此可见，在我国现阶段的侦查程序中，获得律师帮助权并未获得国家层面充分的义务保障，侦查实践中及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案件比例较低。^[12]

除此之外，我国有关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法律规定依旧存在一些未能撼动的“老问题”。例如，侦查阶段的律师在场权与阅卷权制度依旧徘徊在法外；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是否可以具体行使调查取证权方面，立法则体现为“列举式否定”与“总览式肯定”的状态，而学者们的赞同并不能消弭辩护律师执业的困惑；侦查阶段极低的律师辩护率更是釜底抽薪般架空了该制度设计所蕴含的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与提升国家民主法治水平的初衷。^[13]而且，《刑事诉讼法》在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具体内涵的规定上，也较多地糅杂了实务部门的意见。例如，对律师调查取证权的限制、对律师在场权的排斥、对律师阅卷权的阶段性否定等。此外，在相关制度的选择上，《刑事诉讼法》三次修正均沿袭了重打击犯罪的立法选择与逻辑倾向，例如，依旧保留了“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的规定；对同步录音录像采纳了“选择式立法”等。

此外，法律条文本身的真善美能否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演绎出理性的乐章则更是一个极其复杂多变的问题。尽管我国2012年《刑事诉讼法》在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修改方面取得显著进步，明确了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法律地位，并相应地完善与增设了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相关内容，且2018年《刑事诉讼法》的第三次修正增加了值班律师制度，但是立法的规定与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实质有效之间依旧存在着鸿沟。从实施效果来看，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发挥的作用依旧有限，辩护律师难以摆脱“精神慰藉者”的尴尬境地。究其原因，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实质化牵涉到制度设计的方方面面，因此，也就非常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三、国内外研究综述

相较于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的自行辩护这一根源性并具有自然衍生属性的权利，律师辩护权则是一项历史性生成的具有制度保障属性的权利，其并不是随着刑事诉讼的产生而产生，而是伴随着法治建设与人权理念的进步才逐步得以确立并不断发展与完善。即便是以程序正当为标榜的英美法系，在其发源地英国，直到18世纪早期，仍然有理论排斥辩护律师介入诉讼，将“无罪之人即是自己最好的辩护人”奉为圭臬，认为被追诉者只要依据事实便能证明自身无辜，“若被告为有罪之人，被告人的行为语言，自能透露真相，狡辩的辩护律师只会阻碍此真相的发现”^[14]。被追诉者辩护权的实现以及不断完善是从审判阶段向侦查阶段不断演进的，特别是在“二战”后，人权保障理念得以全球化认同并且逐步体现在相关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文件之中，律师帮助权也迅速发展成为对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的“底线正义”，只不过在有关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内容认识与制度选择方面，国内外的理论研究成果仍存在诸多制度差异性以及实践复杂性。

（一）国内研究综述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理论界对于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研究，以《刑事诉讼法》与《律师法》的颁布与修改为分野，大致呈现出“盲区”“拐点”与“热点”的态势。其中，我国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研究的盲区，大致时间段是从新中国成立一直持续到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第一次修正之前；“拐点”的标志是从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的一段时间，一直持续到2007年《律师法》修订前后；“热点”的标志则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的一段时间，并将持续进行下去。

在1996年第一次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期间，关于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律师身份、律师会见权、律师阅卷权、律师在场权与调查取证权等关涉身份与权利之争的混沌状态。^[15]2001年《律师法》的修改部分解决了上述问题，继而学界开始讨论两法冲突的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律师界为争取“全面会见”进行了积极的努力。而在2007年《律师法》的“激进式”改革之后，理论界又开始关注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后的具体权利的范围与实现等问题。值得欣慰的是，这一阶段关涉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内容的研究更趋理性，既注意到应当确定律师与在押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基本权利，又考虑到我国现有的诉讼实践条件，对律师介入侦查程序后所应行使的诉讼权利予以理性区分。^[16]而且，为了使理论研究更接地气，有学者深入实践部门亲自进行改革试点，也有学者对实务人员展开一线调研，并形成了许多丰硕的成果。^[17]非常有意义的是，具体履行辩护权的部分律师也积极参与其中，此也使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相关理论研究更趋务实。^[18]

关于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具体内容方面，我国理论界的认识既有相同点，也有差异性，下面以律师会见权、调查权取证权与律师在场权等为例予以说明，具体而言：

关于律师会见权。孙长永教授从我国法律解释与侦查实践出发，在比较借鉴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法治国家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认为我国立法应当确立律师与在押犯罪嫌疑人之间会见权的一般权利，并对此进行适当的限制。^[19]比较而言，从事律师工作的研究人员更加强调会见权的绝对性，反对就律师会见嫌疑人进行限制。^[20]关于会见权的权属的研究，我国学界主流观点与我国的立法相一致，即将其强调为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而非刑事被追诉人的权利。^[21]也有少数学者主张会见权的权属为被追诉人，辩护律师仅享有行使会见权的权利。^[22]

关于侦查阶段律师调查权。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前，我国学术界主流观点普遍主张立法应当明确确立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以便辩护律师快速、高效地依法收集有利证据，保护嫌疑人的合法权益。^[23]有学者在比较侦查阶段调查取证权的利弊之后，主张我国立法应当明确赋予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查漏补缺”式的调查取证权。^[24]从事律师工作的有关研究人员，则主张我国立法应当明确赋予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全面调查取证权，甚至包括赋予辩护律师依法向“作为证人的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判刑人”调查取证的权利。^[25]孙长永教授主张，在我国纠问式侦查构造难以得到根本改变的情况下，我国立法暂不宜规定律师在侦查阶段自行调查取证权利，但应当明确赋予辩护律师查阅笔录、诉讼文书和鉴定意见，有权申请侦查机关组织鉴定、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有权申请侦查机关保全证据等权利。^[26]然而，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并没有消弭侦查阶段律师调查权的争论，而且争论的重心之一竟然是现有法律是否规定了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支持者认为，虽然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41条，在条文表述上与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37条没有丝毫差异，但是，由于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33条明确了侦查阶段的辩护律师身份，因此，“就没有理由说第41条的辩护律师不包含侦查阶段”，且“刑诉法的条文就是这样，它就像一条长蛇，动一个地方，其他地方也动了”。^[27]但即便是我国理论界的主流观点也不得不坦承律师调查取证权立法规定的模糊性，建议通过有关部门修改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辩护律师在侦查中享有调查取证权利，并赋予检察机关相应的强制救济权，以强化权利保障。^[28]

关于律师在场权。我国理论界主流观点主张对此予以确立，以便发挥其遏制刑讯逼供与预防嫌疑人翻供的功能。在律师在场权的适用范围上，主要存在“全部适用说”、“部分适用说”、“重刑与司法利益需要说”与“例外适用说”四种观点。“全部适用说”主张所有

刑事案件，均应当保证嫌疑人的律师在场权。^[29]“部分适用说”主张律师在场权适用于“应当指定辩护律师的案件”中，或者再加上犯罪嫌疑人已经聘请辩护律师的案件与“可以指定”且已经指定辩护人的案件。^[30]“重刑与司法利益需要说”主张量刑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的案件适用律师在场权制度，其他案件则要根据案情与司法利益需要而定。^[31]“例外适用说”则主张，不宜将律师在场权确认为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一种“权利”，但存在应当允许律师在场的三种例外情形：未成年案件；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已有律师，且通知律师到场不影响及时讯问；嫌疑人坚持无律师在场不接受讯问等情形。^[32]来自检察实务部门的研究者则针锋相对地反对在我国侦查阶段确立律师在场权制度，其理由主要有：律师在场不利于嫌疑人如实供述；口供在诉讼中仍占有重要地位；不利于实现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并未被发达国家普遍规定；其正面作用可以通过其他创新措施予以实现等。^[33]

随着2012年《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法原则列入“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后，我国理论界对辩护权基本理论的研究也更加深入与热烈，研究方法也趋多样化：既有国际视野的比较，也有中国实践的解读；既有对辩护权历史发展的整体性回溯，也有对我国辩护实践的阶段性认识；既有对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新规的感性欢呼，也有对规定内容进一步完善的理性反思；既有对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运行效果的乐观预测，也有基于现有法律体系对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运行障碍的冷静思考等。例如，陈光中教授在回顾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改革历程的基础上，肯定了2012年《刑事诉讼法》有关辩护制度的进步，与此同时，其也清醒地指出“完善后的刑事辩护制度的切实贯彻实施还任重道远”；^[34]陈瑞华教授对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阐释，指出我国刑事辩护在逐步确立了“无罪辩护”“量刑辩护”“程序性辩护”等多元化形态之后，应当基于此不断拓展更

为宽泛且具体可行的律师辩护权；^[35]熊秋红教授从规范的视角解读刑事辩护制度，将辩护制度纳入整体刑事诉讼立法架构中予以考量，指出我国有关刑事辩护立法的整体规范及其不足之处，并提出辩护制度赖以运行的制度环境与司法环境建设问题；^[36]谢佑平教授等从法律援助的视角来论证我国辩护制度存在的缺陷，并试图从“提供优质的辩护服务”的视角建构适合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实践的公职辩护人制度；^[37]左卫民教授、马静华教授则从实证研究的视角，来论证“中国式的变化效果是以中国式的方式达至的”，并委婉地指出我国刑事辩护的改革走向可能在于：“强化律师发表辩护意见的方式，而不能简单沿着对抗化的思路推进改革”；^[38]也有学者研究有效辩护的问题甚至辩护策略等技巧性问题。^[39]随着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三次修正增设律师值班制度，我国学者也积极对值班律师制度的职能定位与权利行使展开积极的争论。中国政法大学吴宏耀教授认为：“在现代法律援助制度中，值班律师制度旨在弥补传统法律援助形式的不足，而非取代传统的法律援助服务方式。”并强调“在值班律师制度建设中，注重发挥值班律师在刑事诉讼早期阶段的帮助作用”^[40]。中国政法大学顾永忠教授指出：“当下值班律师抽象的‘提供法律帮助’的定位抑或具体的五项职责，与刑事诉讼法上规定的辩护人及其辩护职责并无本质区别，因此，其属性应当是辩护人。”^[41]中国海洋大学教授詹建红则主张：“当前学界主张将值班律师‘辩护人化’的代表性观点，作为一种理想化的‘美好愿景’，虽然具有一定的应然合理性，但从现阶段及今后一定时期内的制度体系建设及其实实现的角度看，则存在司法资源支撑不足、诱发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违规执业、损害值班律师制度价值的现实困难和潜在风险。”^[42]

总体而言，我国理论界现有研究成果有以下几方面值得借鉴：

第一，现有的研究成果均揭示了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重要价值，此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背景铺垫。因此，本书可以相对节